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游小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655440分機
209)
電子信箱：sophia1225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宜文創字第108000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XSPZD912A）

主旨：本局協助辦理「『紙特務與老派文青』詩文攝影活動」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國立羅東高級中學Kavalan紙務組織主辦、本局協辦之
「紙特務與老派文青」詩文攝影活動，獲獎作品除有獎金
獎勵，並有機會於宜蘭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出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簡介：以攝影結合詩文創作發掘中興文化創意園區
之美、抒其所感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(含應屆國三生、高三畢業
生)。

(三)攝影主題：我眼中的中興文化創意園區。

(四)交件時間：即日起~108年7月31日止。

(五)繳件方式：下載文件(<https://reurl.cc/D2AaQ>)、線上
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WKkQZ>)。

花府 108/07/12



1080138372

(六)活動詳情可上「中興文化創意園區」官方網站

<https://chccp.e-land.gov.tw/>查詢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高中(職)

副本：本局文化創意產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